#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宜兮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4 月 07 日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人（全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南京宜兮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编号为 zjg20210300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元整（¥974000.00）元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

2、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维保（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需要延期的，延期价格每年维保费不得高于本合同软件成交金额的 15 %，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3、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人工技术服务，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30 分钟，若电话、网络远程无法解决，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4、乙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务必真实有效，甲方将对产品技术参数进行逐一验收，若发现虚假参数将取消本次采购的中标资格，并终止合同。

5、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系统部署工作，达到初步试运行，且必须提供满足用户要求的软件定制化改造方案。

6、乙方必须派驻 4 人以上研发人员（具备国家网络技术水平考试认证）至用户单位现场进行产品的二次调整优化，直至甲方确认，并通过终验，派驻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所有采购软件系统需要跟第三方系统对接，涉及到资源共享和二次接口开发费用，乙方自行协调系统对接和软件开发，所有对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 验收**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系统上线，之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30 日），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正常运行 30 日后，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本采购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要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为准。各阶段实施满足招标要求，并完成相关软硬件产品交付工作。

3、按招标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所有项目成果均已达到招标要求、通过甲方的审查。

4、系统性能、功能、安全满足需求，甲方有权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是否引入第三方专家测评，对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乙方交付物，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修订、完善直至满足招标要求。

5、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整体系统最终验收无法满足甲方招标所需功能要求，视为乙方虚假应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付款（如有），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过失方予以承担。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经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剩余款项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维护满1年无重大质量问题，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额，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元整（¥：48700 ）。以网上银行、电子汇兑形式由乙方账户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凭借银行回单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缴纳手续。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担保、保证保险形式（受益人为甲方，担保/保证期限应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期延长的，该担保/保证期同时延长），乙方须将保函、担保、保险书面材料递交至甲方财务处。

3.合同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甲方财务室办理退还手续，保证金将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函、担保、保险在合同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检查乙方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2.甲方应对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拨付经费的依据。

3.甲方要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约定拨付乙方的服务经费。

4.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执行的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活动需要的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文字材料、图案标识和物品等。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认真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保证良好的工作质量。

2.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

3.如甲方对执行项目的时间、地点或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按调整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认真填报各类报表、统计数据等，不得擅自涂改、仿造、销毁。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2‰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出现违约或其它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予盾的原则来处理，尽量使事情有一个圆满的解决方案。如甲乙双方协商不成时，可采取以下方式：

1.变更和修改合同；

2.终止合作协议；

3.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实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竞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报财政监管部门一份。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甲方：_____（盖章） | 乙方：_____（盖章） |
|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服务中心 |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庙10号02栋智慧城市产业园5楼511室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静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2021年4月7日 | 2021年4月7日 |